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 席：林主任惠美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9 人

紀錄：林芸穗

實到人數 9 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專長訓練(女)兼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1-3 系務會議決議及 108-1-1 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聘請 108-2 兼任教師-游泳專長訓練，其資格條件如下：

1. 具備游泳國家(B)級含以上教練證照。

2. 近五年曾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游泳項目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游泳錦標賽、亞洲游泳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亞洲青年運動會)。

擬 辦：依會議決議送交系教評會議提案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8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辦理實地訪視流程及分工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系「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附件一)及相關佐證資料印製 3 份，於實地訪視當天放置於簡報室中，提供訪視委員於預備會議時段參酌；並提供評鑑中心專員 1 份備查。

三、檢附本系實地訪視流程表及相關事宜(附件二)。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一、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本系第二次待釐清問題說明如下：

(一)項目二，依婷婷老師撰寫內容，並檢附學校規定的辦法，且本系在 102 學年度協助兼任老師申請講師證。

(二)項目三，學生在校外訓練的專長多為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自行車外訓，學生除了學校規定的學生平安保險外，划船隊學生以隊費另外加保意外險，並加強安全宣導。

二、依評鑑當日流程表時間，請全系所有師長師長於 10 點前到校，在預備會議室行政大樓 C744 出席。請各班導師協助請同學 12/10(二)班會時間將教室桌椅打掃乾淨，並請班代檢查。請專長教練 12/10(二)前協助整理專長場地並完成清潔打掃。教學設施的參訪路線，得視評鑑當日情形作調整。系上學生應正常上課，另有協助評鑑工作的學生列出名單給予公假，以四年級為優先。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申請免費停車優惠券。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3 時

